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0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上午09:15-09:25, 0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1,105,7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74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362,2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53%（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257,784,00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2,860,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9,658,0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6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47,7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伟、郭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3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267,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8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9%；反对267,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5%；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31,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264,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弃权9,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87,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8%；反对264,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4%；弃权9,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26,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3%；反对269,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9,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8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2%；反对269,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2%；弃权9,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2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4%；反对266,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弃权9,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86,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0%；反对266,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9,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19,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反对276,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9,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75,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0%；反对27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37,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256,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12,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93,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6%；反对256,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弃权1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七）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024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699,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6%；反对257,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2%；弃权1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9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7%；反对25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9%；弃权1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2、2024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681,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1%；反对275,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1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8,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3%；反对275,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4%；弃权1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3、2025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情况

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699,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7%；反对257,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2%；弃权1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9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0%；反对257,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6%；弃权1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4、2024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情况

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699,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7%；反对255,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5%；弃权12,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9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0%；反对255,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6%；弃权1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31,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60,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13,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87,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8%；反对260,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5%；弃权1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瑞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